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鍾北辰先生及黃智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接收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的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2.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盛以代價1.00港元向Soaring Empire Limited（首創置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深廣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轉讓後，深廣發展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B. 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1. 目標公司及西安恒賦股本的變動

目標集團透過目標公司持有西安項目的權益及進行物業開發。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變動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歷史及發展－企業架構及股權變動」一節。

西安恒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目標公司自西安恒賦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西安恒賦自成立起並無展開重大營運，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對目標集團的業績表現並無重大貢獻。目標公司將考慮於完成前展開將西安恒賦取消註冊的程序。

2. 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1	1242040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1)

(附註1)：商標註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延長期限。

(A) (附註2) 	Grea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	30169127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	------------------------------	----	---	-----------	------------	------------



(附註2)：藍色被聲稱為系列中註有「A」字標的元素

(A) (附註3) 	Grea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	30169128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	------------------------------	----	---	-----------	------------	------------



(附註3)：紅色被聲稱為系列中註有「A」字標的元素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目標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註冊以下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漫香郡	目標公司	中國	35	10766782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日
漫香郡	目標公司	中國	37	1076690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judaintl.com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附註：上述網站內所包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C.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或擴大集團（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可轉換 優先股 總額 (附註5)	於股份及 可轉換 優先股的 權益總額 (附註6)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可轉換 優先股 總額 (附註7)	佔已發行 股份及 可轉換 優先股 總額 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及 可轉換 優先股 總額 概約%	
得興	實益擁有人	130,200,000	65.1%	738,130,482	868,330,482	4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創華星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	9.9%	-	19,800,000	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元控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30,200,000	65.1%	738,130,482	868,330,482	4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瑞元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0,200,000	65.1%	738,130,482	868,330,482	4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創置業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30,200,000	65.1%	738,130,482	868,330,482	4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創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50,000,000	75%	738,130,482	888,130,482	44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得興為瑞元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元控股因而被視為於得興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
- 瑞元控股為北京瑞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瑞元因而被視為於瑞元控股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
- 北京瑞元為首創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創置業因而被視為於北京瑞元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創集團控制首創置業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總額約45.58%，而首創華星為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創集團因而被視為於首創置業及首創華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得興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得興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2.66港元的價格認購738,130,482股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得興被視為於從可轉換優先股（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規限，而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可轉換優先股已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
6. 僅供說明，以顯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從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而成的股份中）的權益及視作權益（假設於完成時將向得興發行的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按1:1的轉換比率被轉換）佔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轉換優先股已予發行或被轉換。
7. 僅供說明，以顯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從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而成的股份中）的權益及視作權益（假設於完成時將向得興發行的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按1:1的轉換比率被轉換，然而得興並無實際進行任何轉換）。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得興才可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

誠如上表所示，首創置業、瑞元控股及首創集團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唐軍先生及劉曉光先生為首創置業的執行董事，而王灝先生為首創置業的非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亦為瑞元控股（首創置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亦為首創集團（首創置業的控股股東及由北京市政府直接監管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b) 於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僑恩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深廣發展全資擁有。

D.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或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廣發展與僑恩就僑恩以代價約1,963,400,000港元向深廣發展進行轉讓權益的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首創置業與本公司互相為對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收購事項所附帶）；
- (c) 得興與本公司就得興認購738,130,482股將由本公司發行，每股發行價為2.66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僑恩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就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權利和責任。

E. 擴大集團的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F.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君澤君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領有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領有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G. 服務合約

1. 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有關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及接受重選。董事的基本年薪載列於下文。

姓名	年薪 (港元)
唐軍先生	無
鍾北辰先生	附註
劉曉光先生	無
王灝先生	無
魏偉峰先生	276,000
趙宇紅女士	276,000
何小鋒先生	276,000

附註：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釐定鍾北辰先生的薪酬，惟有關資料將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鍾先生於擴大集團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與職責及本公司不時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薪酬及福利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有關僱員薪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僱員」兩節。

本集團參與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而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如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所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就每名僱員供款的上限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1,25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000港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H.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否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地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的20,000,000股股份）。根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i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

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

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的決議案方式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

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在有關和解或償債

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

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而產生的任何該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該大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修改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修改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修改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的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修改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首次上市時，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 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如有）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定義見本通函「股本」一節），從而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ii)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款項。

(iii) 交易限制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本公司不可在其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惟因該次購回其本身證券之前尚未行使而規定發行人須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一般資料

倘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否則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得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行動。

J. 獨家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獨家保薦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2,0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K. 總開支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8,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L.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擴大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擴大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M. 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及購買股份須繳納從價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價值的0.2%（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0港元的定額稅項。

本公司股東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對於任何人士由於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N.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作套現或獲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在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對擴大集團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及
- (ix)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閱覽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股份獲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d) 除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協定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e)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安排；及
- (f)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擴大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